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鼓勵參與工商展售活動補助要點

108年01月31日桃區代議事字第1080000036號審議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本區農業產業發展，鼓勵產銷組織、合作社及工作室(坊)參與工商展售活動，行銷農特產品及手工藝產品，拓展銷售通路，增加收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產銷班：本區轄內依規定成立之產銷組織，並依組織章程運作者，但經縣市主管機關或本所農業產銷班考核評鑑年度分數未達60分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(二)合作社：依法設立於本區之立案合作社，並依組織章程運作者，但經縣市主管機關考核評鑑考績為丙等及丁等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(三)個人工作室(坊)：凡設立於本區轄內或負責人為原住民且設籍本區滿6個月以上，依法登記有案且正常營運之工作室(坊)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種類如下：
 - (一)一般補助：參加國內(不含本區)工商展售活動。
 - (二)專案補助：參加國外工商展售活動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限制如下：
 - (一)一般補助：參加國內(不含本區)工商展售活動，補助項目為：1.展售攤位租金、2.住宿費(一人上限1,600元)3.交通費(依台鐵或客票運票價計算)，其中展售攤位租金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住宿費及交通費以補助2名展售人員費用為最高補助額度，並依實檢據核銷。
 - (二)專案補助：參加國外工商展售活動，補助項目為：1.展售攤位租金、2.國內外住宿費、3.交通費(含國內交通費及機票費)，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五、申請對象應於參加國內展售活動前10日、國外展售活動前20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時間申請者本所得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對象提出申請時，應檢具計畫書一式三份。計畫書應包括以下內容：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計畫書
 - (三)經費概算表
 - (四)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
 - (五)其他本所指定之相關文件
- 七、申請對象檢具之計畫書如內容不符規定者，本所得以書面通知其於限期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專案補助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金額。
- 九、本所審查程序如下：

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，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，並依計畫審查表據後，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對象審查結果。
- 十、本所為了解受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情形，得派員至國內展售活動現場進行查核。
- 十一、受補助對象應於展售活動結束後15日內，若遇年度終了時，則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，

檢附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向本所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。

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十二、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
(一)活動內容及過程紀錄。

(二)經費收支結算表。

(三)領據

(四)其他本所另行公布須檢附之相關文件。

十三、同一對象每年度以受補助二次為原則，惟經本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十四、受補助對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展售活動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。

十五、受補助對象不得有虛報、浮報或欺騙等情事；如經查證屬實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